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07號

債 權 人 翰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友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博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狀內並未載明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本院尚無從特定債務人為何人，故於民國110年1月21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並已於民國110年1月2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債務人，亦無從就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